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律文件变更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起设立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集合计划”）。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需对《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和《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下称《风险揭示书》）中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 2-4。

为保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本次法律文件变更设置异议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日-4 月 13 日），投资者应在异议期内回复意见。投资者回复同意且未在异议期发起退出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回复不同意的，应在异议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附件中的处理方式办理退出申请；**如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或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异议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则管理人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对该部分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管理人将参照附件 1 中的处理方式办理强制退出。**

如异议期结束，本集合计划满足法律规定存续条件，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生效，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

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特征询投资者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异议期退出处理方式

（一）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取“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集合计划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份额净值【T+1】日公布，遇暂停估值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

（3）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 日）内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 T 日前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5）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 日）内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所有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对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 T 日前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的退出原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2、退出的程序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3、退出的确认

(1)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退出申请是否接受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 T 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

(2) 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 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 由此造成任何后果,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份额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 对上述注册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管理人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二) 退出的金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 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 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四)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 (如有))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 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五)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其他方式。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该开放日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下一个工作日为非开放日的，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告知投资者。因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即视为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

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需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前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管理人认为接受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或仅接受其部分退出申请。

（六）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计划计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相关条款。

（七）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 (4)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6) 接受退出申请将导致集合计划的负债比例（即总资产/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负债比例上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导致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比例上限的）；
- (7)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
- (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8）项除外）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该笔退出申请或延期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发生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份额持有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附件 2：《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3、投资比例</p> <p>...</p> <p>(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 (但非必须) 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 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p>	<p>(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3、投资比例</p> <p>...</p> <p>(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 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 (但非必须) 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 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p>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p> <p>...</p> <p>(4) 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 由此造成任何后果,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人民币【100】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 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p> <p>...</p> <p>(4) 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 由此造成任何后果,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人民币【100】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 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2、投资比例</p> <p>...</p>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报告。

...

(六)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医药行业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此外,本计划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作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提前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七) 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股票投资策略

(1) 主题挖掘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

...

(六)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上市公司,以反映该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

2、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是以中证全指为样本空间,由食品饮料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业等行业中总市值排名前 100 的股票构成,以反映沪深 A 股消费服务类股票的整体表现。

3、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公司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4、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为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本计划所指的医药健康主题指从事医药行业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企业，具体包括传统医药行业（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养老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及新兴医药行业（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产业）中的企业。

未来如果计划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药健康主题划分标准，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医药健康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

（八）投资限制

...

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4、《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

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5、基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基本反映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计划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提前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七）投资策略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股票投资策略

（1）主题挖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需要日趋多样化、多方面、多层次，人民对于健康生活的要求逐步提高，健康生活主题相关产业和公司有望在未来获得快速发展。

在此背景下，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具体来说，本计划界定的健康生活主题包括以下两个维度：

一是与人类生命健康直接相关的产业和公司，具体是指从事医疗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包括：从事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传统医药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及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新兴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

二是有利于满足或改善人民身心健康需求的产业和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符合居民衣食住行和基本的保养保健需求的行业，包括纺织服装、餐饮旅游、食品饮料、房地产、家电、交运、汽车、商贸、个人护理等；（2）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丰富居民精神生活的行业，包括高端中药、品牌 OTC、家用医疗器械、教育、体育、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绿色消费（新能源汽车、绿色家居等）、时尚消费（医美、化妆品、珠宝等）、消费电子等。

	<p>此外，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对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健康生活的投资主题，本计划也将对这些行业的公司进行布局。</p> <p>本计划将对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计划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和投资范围的界定。</p> <p>...</p> <p>(八) 投资限制</p> <p>...</p> <p>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p>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p> <p>(3)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代销渠道认购/申购金融产品。</p> <p>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p>	<p>(一)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以最近一期上市公司披露年报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定期披露或最近一期年报公布的关联方名单为准。</p> <p>2、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代销渠道认购/申购金融产品；运用本计划财产与管理人及子公</p>

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时可进行上述投资交易，管理人根据上述授权进行投资交易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2、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本计划接受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债券逆回购的质押券；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导致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

其中：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至少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1）将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5%。

（2）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范围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3、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4、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2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2、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投资总监审批后方可执行。</p> <p>3、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披露</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授权管理人可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且无需另行征得份额持有人同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p> <p>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前将以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如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的（包括回复不同意但未提出退出申请或未明确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在每笔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关联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p> <p>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p>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p>

	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0%（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0%（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终止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第二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二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p>...</p> <p>（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p> <p>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p> <p>...</p>	<p>...</p> <p>（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p> <p>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p>（一） 一般风险</p> <p>...</p> <p>9、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p>	<p>（一） 一般风险</p> <p>...</p> <p>9、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p> <p>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p>

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

(二) 特定风险

...

6、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活期存款除外）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集合计划面临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的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且将随着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该类资产影响。

7、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虽然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但特定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权益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权益类资产影响。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采取上述主题策略，投资权益类资产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所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8、特定主题策略（医药健康主题）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行业，股票的价格因受医药健康产业政策、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且受相关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主题投资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参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执行，该等操作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特别地，由于管理人已通过本合同取得了份额持有人对一般关联交易的概括授权，因此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的，不会在交易前逐笔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也不会交易前逐笔通知份额持有人，但会在交易后合理时间内将一段时间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知份额持有人。上述安排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在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模式及其风险。

管理人可能从事资管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前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如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的（包括回复不同意但未提出退出申请或未明确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二) 特定风险

...

6、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活期存款除外）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p>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集合计划面临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的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且将随着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该类资产影响。</p> <p>7、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p> <p>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虽然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但特定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权益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权益类资产影响。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采取上述主题策略，投资权益类资产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所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p> <p>8、特定主题策略（健康生活主题）的风险</p> <p>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主要集中在健康生活行业，股票的价格因受健康生活产业政策、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且受相关健康生活产业上市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主题投资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p> <p>(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4、展期的实现</p> <p>...</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日期起 5 日内 (不含法定节假日), 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p> <p>(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4、展期的实现</p> <p>...</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	--

附件 3：《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p>(一) 特定风险</p> <p>...</p> <p>6、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活期存款除外）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集合计划面临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的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且将随着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该类资产影响。</p> <p>7、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虽然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但特定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权益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权益类资产影响。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采取上述主题策略，投资权益类资产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所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p> <p>8、特定主题策略（医药健康主题）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行业，股票的价格因受医药健康产业政策、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且受相关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主题投资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二) 一般风险</p> <p>...</p> <p>9、关联交易风险</p>	<p>(一) 特定风险</p> <p>...</p> <p>6、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活期存款除外）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集合计划面临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的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且将随着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该类资产影响。</p> <p>7、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虽然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但特定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权益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权益类资产影响。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采取上述主题策略，投资权益类资产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所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p> <p>8、特定主题策略（健康生活主题）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主要集中在健康生活行业，股票的价格因受健康生活产业政策、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且受相关健康生活产业上市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主题投资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p>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

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二) 一般风险

...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参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执行，该等操作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特别地，由于管理人已通过本合同取得了份额持有人对一般关联交易的概括授权，因此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的，不会在交易前逐笔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也不会交易前逐笔通知份额持有人，但会在交易后合理时间内将一段时间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知份额持有人。上述安排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在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模式及其风险。

管理人可能从事资管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前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

	<p>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如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的（包括回复不同意但未提出退出申请或未明确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p>
--	---

附件 4：《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策略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主题挖掘</p> <p>本计划所指的医药健康主题指从事医药行业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企业，具体包括传统医药行业（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养老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及新兴医药行业（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产业）中的企业。</p> <p>未来如果计划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药健康主题划分标准，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医药健康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p> <p>...</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主题挖掘</p> <p>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需要日趋多样化、多方面、多层次，人民对于健康生活的要求逐步提高，健康生活主题相关产业和公司有望在未来获得快速发展。</p> <p>在此背景下，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具体来说，本计划界定的健康生活主题包括以下两个维度：</p> <p>一是与人类生命健康直接相关的产业和公司，具体是指从事医疗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包括：从事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传统医药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及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新兴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p> <p>二是有利于满足或改善人民身心健康需求的产业和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符合居民衣食住行和基本的保养保健需求的行业，包括纺织服装、餐饮旅游、食品饮料、房地产、家电、交运、汽车、商贸、个人护理等；（2）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丰富居民精神生活的行业，包括高端中药、品牌 OTC、家用医疗器械、教育、体育、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绿色消费（新能源汽车、绿色家居等）、时尚消费（医美、化妆品、珠宝等）、消费电子等。</p> <p>此外，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对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健康生活的投资主题，本计划也将对这些行业的公司进行布局。</p> <p>本计划将对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计划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和投资范围的界定。</p> <p>...</p>
投资限制	

<p>...</p> <p>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p> <p>4、《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p>	<p>...</p> <p>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p>
<h3>投资风险</h3>	
<p>投资本计划存在一般风险，包括参与资金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监管政策风险、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估值风险、参与退出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风控措施的风险、集合合同提前终止风险、集合合同变更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临时开放期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此外，投资本计划存在特定风险，包括《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集合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特定主题策略（医药健康主题）的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及其他风险。具体请见本计划《风险揭示书》。</p>	<p>投资本计划存在一般风险，包括参与资金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监管政策风险、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估值风险、参与退出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风控措施的风险、集合合同提前终止风险、集合合同变更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临时开放期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此外，投资本计划存在特定风险，包括《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集合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特定主题策略（健康生活主题）的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及其他风险。具体请见本计划《风险揭示书》。</p>
<h3>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h3>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0%（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0%（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终止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p>	
<p>...</p> <p>（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p> <p>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p> <p>...</p>	<p>...</p> <p>（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p> <p>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p>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p>	
<p>（一）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p> <p>（3）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代销渠道认购/申购金融产</p>	<p>（一）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以最近一期上市公司披露年报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定期披露或最近一期年报公布的关联方名单为准。</p> <p>2、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代</p>

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时可进行上述投资交易，管理人根据上述授权进行投资交易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2、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销渠道认购/申购金融产品；运用本计划资产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本计划接受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债券逆回购的质押券；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导致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

其中：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至少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1) 将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 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5%。

（2）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范围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3、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4、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投资总监审批后方可执行。

3、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披露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授权管理人可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且无需另行征得份额持有人同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前将以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不同意的份额持有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如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的（包括回复不同意但未提出退出申请或未明确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在每笔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关联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